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設定董事、經理的崗位描述和職業發展道路;
- (七)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八) 擬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培養計劃,並組織實施;
- (九) 制定和檢視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處設在人力資源部,由人力資源部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及相關會議組織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名人選的資格審查資料;
- (二) 擬任免人員的背景調查相關資料等。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撰;
- (三)董事人選由股東或者提名委員會提名,總經理、董秘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
- (四) 提名委員會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五)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六)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七)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 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八)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按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 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 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接受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委員必須達 到全體委員的過半數。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其 他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 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

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為五年。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

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

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